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SFZ202302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焦作市, 山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68.004263万元，招标人为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包含已建主管对接、调压柜、庭院埋地管道、阀门、主体管道井内及入户接表，通气试烧及移交运营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2. 拟采购项目说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包含已建主管对接、调压柜、庭院埋地管道、阀门、主体管道井内及入户接表，通气试烧及移交运营等内容。
3. 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80042.63元（其中鑫河社区一期576144.96元，滨河社区一期1501876.97元，沁泉湖社区3602020.27元）。
4.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 4.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焦示发改[2018]75号、焦示发改[2019]20号、焦示发改[2019]21号）进行了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2002】43号）关于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焦作市燃气市场独家开发经营权的通知、焦作市人民政府2002年10月29日与中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焦作城市燃气项目开发协议。
  - 4.2 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 4.3 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219号

###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常艳霞 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张永峰 焦作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董军 河南联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四、公示期限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

####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实名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将意见递交至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地址：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庆路海关办公区5楼

联系电话：0391-358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琳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

联系电话：18003917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18003917278

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怀庆路海关办公区5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91-3580073  
电子邮件：hncgcgl@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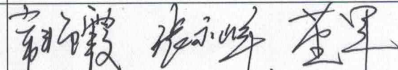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总部新城1号楼  
联 系 人：李琳  
电 话：18003917278  
电子邮件：hncgc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表

论证日期：2023年6月6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焦示发改[2018]75号、焦示发改[2019]20号、焦示发改[2019]21号）进行了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2002】43号）关于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焦作市燃气市场独家开发经营权的通知、焦作市人民政府2002年10月29日与中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焦作城市燃气项目开发协议。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同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评审，内容、格式符合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注：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含糊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董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南裕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p> <p>2. 项目实施资金已落实;</p> <p>3. 燃气工程施工具有安全性、特殊性、单一性的特征;</p> <p>4.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支持;</p> <p>5. 供应商的资质、业绩、综合实力等均满足采购需求。</p> <p>结论: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董军</p> <p>日期: 2023年6月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永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焦作中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三个项目立项已批复, 项目正在实施中, 燃气工程由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实施, 由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同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城市燃气供应开发协议, 焦作中裕拥有焦作燃气市场的特许经营权, 故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只有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其资质条件均能满足项目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p>张永峰</p> <p>日期: 2023年6月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玲霞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三个项目发改委均对可研报告进行了批复,市政府与联合体的两家单位均签订了开发协议,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资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李玲霞		日期: 2023年6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卫东  
法定住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219号

成员二名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志峰  
法定住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219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鑫河社区一期、滨河社区一期、沁泉湖社区）燃气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单一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核、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邢卫东（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郜志峰（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应附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中。